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尹

被　　告　洪祥瀚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076元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與訴外人謝月霞簽訂「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」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88元。依照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先向謝月霞支付上述分期總價款後，再由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，每月清償1,981元之本金及利

息。然而，被告僅繳款至第29期，之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仍有積欠本金33,076元、已到期利息1,255元、遲延費822元以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：我沒有意見，但我現在入監無法依約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6月21日與謝月霞簽立系爭契約，依照系爭契約，謝月霞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已全數轉讓予原告，而被告僅依約繳款至第29期，仍有本金33,076元未付等情，原告已有提出系爭契約影本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攤銷表及客戶對帳單—還款明細（客戶：洪祥瀚）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3頁）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先予應認定屬實。

(二)然而，就115年3月11日以前之遲延利息：

觀上揭原告所提出客戶對帳單—還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可見被告僅有繳納29期之分期款款項，於114年12月28日即第30期之應繳款日以後，均未有依約繳款之紀錄。而依照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前段「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依『本約定書』及繳款單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，日後如未能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逐日計付遲延利息」及第7條第1項「甲方如有未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一期之款項，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甲方即應繳清所有款項」等約定條款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應自114年12月28日之翌日即同年12月29日起算，計算至115年3月11日，該部分之遲延利息應為1,0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其餘部分，並無憑據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前揭

約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附予敘明。

(三)再者，就遲延費用之部分，既然原告已依照前述約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全部積欠之應付款項，應認原告不能再重複向被告收取114年12月28日即被告喪失期限利益之時點以後所發生之遲延費用（即催款手續費與懲罰性違約金），始屬合理。從而，就此項目，原告僅得請求認列於114年7月28日至10月28日之遲延費用共436元；認列於114年12月28日、115年1月28日及115年2月28日之遲延費用共386元，按照前揭說明，即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570元（計算式：33,076＋1,058＋436＝34,570）及其中33,076元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並無憑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33,076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3月11日	(73/365)	16%	1,058元